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8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5月13日至18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8(a)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关于具有重要生态
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一步工作

2024年5月18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26/8. 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一步工作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¹第3、4、5和22条、其2006年3月31日第VIII/24号决定、2008年5月30日第IX/20号决定、2010年10月29日第X/29号决定、2012年10月19日第XI/17号决定、2014年10月17日第XII/22号决定、2016年12月17日第XIII/12号决定（特别是第3段）、2018年11月29日第14/9号决定和2022年12月19日第15/26号决定，

[回顾2023年12月5日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78/69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的序言部分段落，^{3,4}]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4.c，即按照《我们希望的未来》第158段所述，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国际法律框架，加强海洋和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3,4}，]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³ 土耳其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申明与提及《公约》无关。土耳其在本次会议期间参加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不应被视为其对《公约》的众所周知的法律立场有所改变。

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是关于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因此不同意提及这一国际文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参与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不应被视为其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立场有所改变。

重申联合国大会在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方面的核心作用，

认识到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行描述是一个重要的科学和技术进程，能够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⁵ 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⁶ 作出重要贡献，

1. 表示感谢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挪威和瑞典政府资助举办技术和法律专家研讨会，审查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并表示注意到研讨会的报告⁷，

2. 决定延长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请执行秘书修订第 XIII/12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并经第 14/9 号决定附件三修订过的职权范围，使其与本决定保持一致，并协助小组按照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3. 强调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修改和对符合此类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描述纯属科技活动，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区域（包括海洋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达任何意见，也不涉及任何经济或法律问题，[根据本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开展的任何活动不应妨碍任何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也不应作为提出或否认此种主张的依据，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

[4.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且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希望举行研讨会的情况下，根据第 X/29 号决定第 36 段、第 XI/17 号决定第 12 段和第 XII/22 号决定第 6 段，通过举办更多研讨会，继续为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根据新信息]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修改工作提供便利；]

[5.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第 X/29 号决定第 36 段、第 XI/17 号决定第 12 段和第 XII/22 号决定第 6 段，继续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和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修改提供便利；]

[6. 还请执行秘书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的专家参加研讨会和传统知识的利用提供便利；]

[7. 通过附件所载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作描述和对新区域进行描述的方式，请执行秘书协助实施这些方式；]

8. 请执行秘书在本决定通过十年后提供便利对附件所载方式的实施成效进行一次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9.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主管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实施这些方式；

⁵ 第 15/4 号决定。

⁶ A/CONF.232/2023/4。

⁷ CBD/EBSA/EM/2023/1/3 和 CBD/EBSA/EM/2023/2/3。

[10. [强调]/[注意到]采用本决定附件所列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方式便利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行描述的进程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执行工作之间协同增效的潜在重要性，并邀请[《协定》缔约方和]主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政府间组织积极参与拟定和审查对此类区域的描述的修改和对新区域的描述的呈件；]

[11. 请执行秘书制定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以及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自愿同行评议程序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附件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

一. 方式实施指南

1. 本方式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妨碍国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具有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包括对专属经济区和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大陆架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³。

2. 可由于以下所列任何原因⁸ 提出对一个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进行修改，包括修改对区域的文字描述、修改区域在此类区域标准中的排序或改变区域的位置、形状、深度或大小[，或撤回对区域的描述，]：

(a)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

- (一) 最新得到或最新获得关于所涉区域相关特征的知识，包括传统知识、创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做法；
- (二) 区域生态或生物特征发生变化；
- (三) 发现描述中存在科学错误；

(b)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可适用第 2 (a) 段所述任何原因[或]所提议的修改涉及其管辖范围的国家认为有效的[任何其他原因]。

3. 对现有描述的修改或对新区域的描述只可由以下提出方提交：

(a)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由任何国家单独或集体提交，包括通过主管政府间组织提交；

(b) 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由所提出的修改或描述在其管辖范围之内的国家提交。

4. 提出方拟定关于修改现有描述或描述新区域的呈件时，应及早考虑以下事项：

⁸ 呈件中必须说明修改的理由。

(a) 与主管政府间组织、其他相关组织、专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经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⁹）、妇女和青年组织协作，符合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在内的国际文书和人权法；

(b) 需要避免拟定可能引起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忧虑的呈件；

(c) 需要有坚实的科学依据和充足的信息，而且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

(d) 需要考虑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其生态和生物特征和过程的区域层面，包括数据可得性方面的区域差异以及跨区域协作。

5. 对于任何修改现有描述或对新区域进行描述的呈件，任何国家均可由于对呈件所涉一个区域的相关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存在权利主张或争议，随时向执行秘书正式提出反对意见，反对将描述或修改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或信息共享机制。在这种情况下，在反对国通知执行秘书撤回反对意见之前，对修改或描述呈件不会进一步办理，也不会将其收入数据存储库或信息共享机制¹¹。

二.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和信息共享机制

6.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应包括：

(a) 缔约方大会已经审议并要求执行秘书收入数据存储库并提交联合国大会和相关进程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参考的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

[(b) 为存档目的，数据存储库中保存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的先前版本（如果描述经过了修改），包括关于最初将这些描述收入数据存储库时所采用方式的信息。]

7.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应包括：

(a) 供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呈件记录，以及收到的关于呈件的评论；

(b) 供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呈件，以及收到的关于呈件的任何评论和对评论做出的任何答复；

(c)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某一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呈件记录；

(d) 与符合以下标准的区域有关的国家进程及其相关科学信息的链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有关国家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参考，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经过国家同意的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科学标准；

⁹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¹⁰ 联合国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¹ 无论相关反对意见是否撤回，都将把收到呈件并有反对意见的记录列入信息共享机制。

- (e)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协助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而举办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 [(f) 为存档目的，[信息分享机制]/[数据存储库]中保存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的先前版本（如果描述经过了修改），包括关于最初将这些描述收入[信息分享机制]/[数据存储库]时所采用方式的信息；]
- (g) 有关应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以及使用此类区域描述中所载信息的指南；
- (h) 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有关的其他相关科技信息和其他形式的知识，[酌情]/[如存在]包括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列入的土著和传统知识；
- (i) 应用政府间商定的其他相关和补充科学标准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三.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以及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方式

A.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或描述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

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¹²

8. 供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的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某个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呈件¹³ 必须向秘书处提交，同时提供有关呈件拟定过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科学同行评议过程的信息，如果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则须说明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内的国际文书、人权法，并酌情根据《“生命之根”自愿准则》¹⁴，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他们进行的协商。关于呈件的拟定工作，提出方还可以采用以下选项：

(a) 提出方可在拟定呈件之前请秘书处发出通知，通报其提交一项描述或修改的意图；

[(b) 提出方还可选择在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上拟定或完善呈件的草案，然后再将其提交秘书处。]

9. 秘书处收到呈件后，应通过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予以公布，并发出通知，通报呈件信息，说明呈件已收入信息共享机制。呈件应开放六个月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供发表评论，秘书处应把收到的评论转交提出方。

10. 评论将在信息共享机制发布，提出方收到评论后可采取下列一项行动：

- (a) 处理收到的评论，必要时向秘书处提供订正本；

¹² 按本节规定收入数据存储库的呈件需由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¹³ 为了收入数据存储库，必须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专用模板编制呈件，其中应包括一份地图，清楚标明修改或描述的区域。

¹⁴ 第 XIII/18 号决定，附件。

(b) 不处理收到的评论，不采取进一步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信息分享机制将显示呈件和评论的记录，秘书处可应要求提供实际呈件和评论；

(c) 请秘书处从信息共享机制中删除其原始呈件。在这种情况下，呈件和评论均将被删除。

11. 如果提出方收到评论，决定予以考虑，并在必要时向秘书处提供了呈件的修改版本，秘书处应把呈件转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提出方还可以请求在将这些材料提交科咨机构之前，在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上对其进行讨论。]

12. 应根据科咨机构的建议将呈件提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缔约方大会应决定是否将呈件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储存库。无论是否将材料收入存储库中，都应在信息共享机制中保留一条提交记录。

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¹⁵

13. 供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的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某个区域的修改或描述¹⁶ 必须向秘书处提交，同时提供有关呈件拟定过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科学同行评议过程的信息，如果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则须说明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内的国际文书、人权法，并酌情根据《“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他们进行的协商。关于呈件的拟定工作，提出方还可以采用以下选项：

(a) 提出方可在向秘书处提交呈件之前请秘书处发出通知，通报其提交一项描述或修改的意图；

[(b) 提出方还可选择在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上拟定或完善呈件的草案，然后将其提交秘书处。]

[14. 秘书处收到呈件后，应通过信息共享机制予以公布，并发出通知，说明呈件可在该机制查阅。[提出方可要求把呈件][所涉呈件应]开放六个月供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政府和相关组织发表评论，秘书处应把收到的评论转交提出方。]

[15. 评论将在信息共享机制公布，提出方收到评论后可采取下列一项行动：

(a) 维持提交秘书处的呈件；

(b) 处理评论，向秘书处提供呈件的订正版本，供收入信息共享机制；

(c) 要求秘书处从信息共享机制中删除其原始呈件。]

¹⁵ 按本节规定收入的呈件不需缔约方大会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因此不适用于收入数据储存库的经缔约方大会审议和认可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¹⁶ 为了收入信息共享机制，呈件必须包括地理坐标和一份地图，清楚标明修改或描述的区域。

B.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或描述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

16. 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某个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呈件¹⁷ 必须向秘书处提交，同时提供有关呈件拟定过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科学同行评议过程的信息，如果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则须说明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内的国际文书、人权法，并酌情根据《“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他们进行的协商。

17. 提出方可在提交呈件之前请秘书处发出通知，通报其提交一项描述或修改的意图。

18. 秘书处应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中列出一条呈件收到记录，并发出通知通报呈件信息。呈件应开放六个月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主管政府间机构和相关组织发表评论。

19. 应向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提供呈件以及根据通知提交的任何评论意见，供其讨论。应将研讨会的讨论结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20. 缔约方大会应决定是否请执行秘书将呈件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储存库。无论是否收入，都应在信息共享机制中保留一条呈件记录。

四. 校正编辑错误

21. 如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出现编辑错误，秘书处应在接到国家报告后发出通知，通报有关编辑错误和所需校正的信息，在通知发出后三个月内执行校正¹⁸。应在经校正的描述中增列一条脚注，说明进行了编辑性校正以及何时作的校正。秘书处应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校正编辑错误的报告，供其参考。]

¹⁷ 为了收入数据储存库，必须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专用模板编写呈件，其中应包括地理坐标和一份地图，清楚标明修改或描述的区域。

¹⁸ 更正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区域描述中的编辑错误时，秘书处应与更正所涉的管辖国协商。